

訴 願 人 周○○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身心障礙者津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9 月 27 日北市社障字第 1004387730

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為中度聽障之身心障礙者，原經臺北市信義區公所核定自民國（下同）97 年 2 月起按月發給身心障礙者津貼新臺幣（下同）3,000 元在案。嗣經原處分機關依內政部社政福利比對資訊系統查詢資料，發現訴願人自 100 年 7 月起領有老年基本保證年金 3,000 元，遂依 100 年

度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配合國民年金調整實施計畫第 2 點第 2 項及第 5 點第 1 款、第 3 款規定

，以 100 年 9 月 27 日北市社障字第 10043877300 號函通知訴願人，自 100 年 7 月起停發其身心障

礙者津貼，並追繳溢撥之 100 年 7 月至 8 月之身心障礙者津貼計 6,000 元 ($3,000 \text{ 元} \times 2 \text{ 個月} = 6$)

，000 元)。該函於 100 年 9 月 30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0 年 10 月 2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

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 100 年度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配合國民年金調整實施計畫第 1 點規定：「計畫目的：因應國民年金法之施行，配合調整本市身心障礙者津貼（以下簡稱身障津貼），特訂定本計畫。」第 2 點規定：「適用對象及資格：本計畫之適用對象為 97 年 9 月領有身障津貼並具備下列資格之市民（以下簡稱申領人）：（一）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 3 年。（二）依法領有本市身心障礙手冊。（三）出境（臺灣地區）未逾 6 個月。申領人在國民年金開辦後，符合申領國民年金之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或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以下均簡稱國民年金）者，應先申領國民年金，並得領取國民年金與身障津貼之差額。」第 3

點規定：「實施期間：自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第 4 點規定：「給付標準

與撥款：（一）申領人不符合國民年金請領資格者，依照 97 年 9 月份當月應領取身障津貼給付金額發給。（二）非屬前款情形之申領人，社會局依該申領人 97 年 9 月份當月應領取身障津貼給付金額扣除國民年金後之差額發給……。」第 5 點規定：「停發及追繳（一）申領人依本計畫於領取身障津貼給付金額或差額之期間，如領有政府其他相關補助（津貼）、經政府安置、補助托育或養護費者，身障津貼給付金額或差額自相關事實發生之當月停發。……（三）申領人溢領身障津貼給付金額或差額時應即繳回，如有領取其他相關補助或津貼者，社會局亦得按月扣抵至溢領金額繳清止；另經書面通知限期繳回，逾期不繳回者，依法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執行。」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今年經勞工保險局列為國民年金老人年金之受益人，主動將 7、8 月老人年金匯入訴願人帳戶。原處分機關職掌身障業務，與勞工保險局雖互不隸屬，仍應建立資料網以免造成誤發，原處分機關未於勞工保險局核發老人年金時立即發現，使訴願人領取後如同詐欺犯，情何以堪？身障津貼與老人年金是兩種情況，何以政府處理併為一談，根據為何。

三、查訴願人為中度聽障之身心障礙者，自 97 年 2 月起按月領有身心障礙者津貼 3,000 元在案。嗣經原處分機關比對內政部社政福利比對資訊系統，發現訴願人自 100 年 7 月起每月領有國民年金老年基本保證年金 3,000 元，有內政部社政福利比對資訊系統查詢畫面影本附卷可稽，亦為訴願人所不爭執。是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每月領得之國民年金老年基本保證年金 3,000 元，與其原領有之身心障礙者津貼每月 3,000 元相等，乃依 100 年度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配合國民年金調整實施計畫第 2 點第 2 項及第 5 點第 1 款、第 3 款規定

，自 100 年 7 月起停發其身心障礙者津貼，及追繳溢撥之 100 年 7 月至 8 月身心障礙者津貼

計 6,000 元，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核發之身障津貼與老人年金是兩種情況，何以政府處理併為一談，根據為何等語。依 100 年度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配合國民年金調整實施計畫第 2 點第 2 項規定，申領人在國民年金開辦後，符合申領國民年金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者，應先申領國民年金，並得領取國民年金與身障津貼之差額。查本件訴願人自 100 年 7 月起符合領取國民年金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資格，並按月領取國民年金老年基本保證年金 3,000 元，是訴願人自 100 年 7 月起既已符合申領國民年金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依前開規定，僅得領取該國民年金與身心障礙者津貼之差額。易言之，其得領取之國民年金，如優於或等於本府核發之身心障礙者津貼者，該身心障礙者津貼即應停發；如低於本府核發之身

心障礙者津貼者，得領取二者之差額。是訴願人原領之身心障礙者津貼金額，既與其領得之國民年金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相等，依前開規定，應以領取國民年金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為優先，該身心障礙者津貼即應停發。次查，申領人依 100 年度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配合國民年金調整實施計畫，於領取身心障礙者津貼給付金額或差額之期間，如領有政府其他相關補助（津貼）者，身心障礙者津貼給付金額或差額自相關事實發生當月停發，申領人如溢領身心障礙者津貼給付金額或差額時應即繳回，為上開實施計畫第 5 點第 1 款及第 3 款所明定。職是，本件訴願人既自 100 年 7 月起每月領有國民年金老年基本保證年金 3,000 元，原處分機關依上開規定，自訴願人領有國民年金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當月起停發身心障礙者津貼，並命其繳回溢領之身心障礙者津貼 6,000 元，並無違誤。訴願人主張身心障礙者津貼與老人年金之發放係屬二事，顯係誤解法令，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獅吉
委員 石聰麗
委員 紀戴鐘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廷靜
委員 范建清
委員 王文茹
委員 覃正祥
委員 傅玲靜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1 日
市長 郝龍斌請假
副市長 陳威仁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

